

# 最新国际贸易销售合同(实用10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国际贸易销售合同篇一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 品名、规格： \_\_\_\_\_

单位： \_\_\_\_\_

单价： \_\_\_\_\_

总价： \_\_\_\_\_

总金额： \_\_\_\_\_

2. 原产国别和生产厂： \_\_\_\_\_

3. 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筏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

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 装运标记：

5. 装运日期：\_\_\_\_\_

6. 装运港口：\_\_\_\_\_

7. 卸货港口：\_\_\_\_\_

8. 保险：\_\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 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情况：

(1) 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1)a〕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由\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汇)。

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2) 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 (3) 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 10. 单据:

### 小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公司。

### (2) 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 (3) 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 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 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 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 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公司。

## 11. 装运:

### (1) f.o.b. 条款:

a. 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 卖方船运代理\_\_\_\_\_公司\_\_\_\_\_

(电报：\_\_\_\_\_)，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 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 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 risk 属买方。

(2)c&f条款下：

a. 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 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 12. 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

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 13. 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 14. 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验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 15. 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 16. 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 17. 仲裁：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暂定的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_\_\_\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 国际贸易销售合同篇二

日期： \_\_\_\_\_

地点： \_\_\_\_\_

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报： \_\_\_\_\_

电传： \_\_\_\_\_

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报： \_\_\_\_\_

电传： \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_\_\_\_\_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包装

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唛na\_\_\_\_\_

## 第九条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 第十条付款条件

\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 国际贸易销售合同篇三

\_\_\_\_年\_\_月\_\_日

\_\_\_\_(售方)为一方，与\_\_\_\_(购方)为另一方，签订合同如下：

依据\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订的关于合作的协议，在售方国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售出，购方购入货物。其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_\_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

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价格以瑞士法郎计算，此项价格系卖方国国境车上交货，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在内。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原苏联国家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凭样交货的商品品质应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

商品质量应以售方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之。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发货。在征得购方同意的情况下，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妥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交货。

每个货箱均应用防水颜料在箱体的三面(上面，前面和左右)用英、俄两种文字书写以下标记：合同号，收货人，箱号，毛重，净重。

1. 帐单4份；
2. 盖有售方国发站印章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 明细单3份；
4. 品质证明书1份。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12个月内保证商品质量，但不超过供货之日起18个月。

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3个月内提出，如在保证期发现缺陷，提赔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30天。

如商品在保证期内出现缺陷，供货一方应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费用。

当事人一方给对方造成人身伤害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售方应在发货后10天内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关货物自生产厂

发运的情况，并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可提交被告国对外贸易仲裁机关审理，中方国家对外贸易仲裁为中国对外贸易促进委员会，苏方为原苏联工商会。

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战争、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口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他情况)，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合同义务仍然有效。

如果不可抗力情况持续30天以上，其中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免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此时任何一方无权向对方提出补偿可能的损失。

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方应将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结束及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的时间应以售方或购方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书证明。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均按1990年3月13日“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共同条件”办理。

## 国际贸易销售合同篇四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甲方：\_\_\_\_\_国\_\_\_\_\_；

乙方：\_\_\_\_\_国\_\_\_\_\_，甲方指定的合法代理人。

协议条款如下：

1. 甲方(简称公司)授予乙方(简称代理人)在\_\_\_\_\_国\_\_\_\_\_经销\_\_\_\_\_的独家代理权，自本协议签字日起\_\_\_\_\_年为期。

2. 代理人保证竭力履行其向公司之订货，非经公司同意，代理人不得违背公司关于装运订货的任何指令。

3. 本协议履行期间，代理人将收取佣金：

订单额少于\_\_\_\_\_美元，按\_\_\_\_\_%收佣；

订单额超过\_\_\_\_\_美元，按\_\_\_\_\_%收佣。

4. 代理人提供的发票金额，包括佣金和除邮寄、小额杂费以外的开支，公司将开具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予以支付。

5. 任何一方提前3个月用挂号信书面通知对方或任一方在任何时候违背本协议任何一款，无须通知，本协议即告终止。

协议双方于上述时间签字盖章为证。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 国际贸易销售合同篇五

地买址：方：（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

1. 货物：

乙方同意同甲方购买，且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售\_\_\_\_\_（以下简称合同货物）用于乙方项目。将由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附件一中在列出货物外称的同时也请列出分项价格）。

甲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各项工作，由乙方提供必要配合。

双方同意附件中各项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2. 价格

附件一。

上述合同总价是固定的。

3. 装运

装运时间：

装运地：

目的地：

货运方式：

4. 付款条款

合同第条确定的合同总价由乙方向甲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预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发票。

交货款：在合同货物交货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元。甲方同时提供乙方同等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票。

验收款：在合同货物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元。甲方同时提供乙方同等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票。

## 5. 合同设备的交货

所有合同货物应在合同正式生效后\_\_\_\_\_周内，（此周应为最晚交货期），由甲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的导有权及风险在卖方将货物交至承运人后转移至买方。

甲方应于交货日14日之前，通过ems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合同号、合同货物的名称、数量、估计总重量与总体积，以及预计交货日期。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向乙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 6. 合同货物的检验

合同货物的检验应在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_\_\_\_\_日内在进行。双方应指派代表参加检验。

设备开箱检验合格后，双方签署验货合格证书。

如双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小缺陷，并不影响货物性能，双方仍然签署验货合格证书，但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修复缺陷。

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缺陷，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

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乙方要求甲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如果确认为甲方责任，甲方应自费取得补充或替换设备。如果确认为乙方责任，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尽快向乙方补充或替换设备。

## 7.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计为不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ems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ems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航空挂号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 8. 保证与赔偿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并未使用过的。

甲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与原厂商提供的保修相同，详见附件。

保修期内，甲方在收到乙方运于至指定地点(费用由买方负担)的有缺陷货物后，应尽快将更换货物自费运至乙方。

如果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第四条的要求按时交货，乙方有权以如下方式要求甲方赔偿损失：从迟交货第三周起每周

按迟交货物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计,不足一周的时间计为一周。上述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百分之五)。上述赔偿不能解除乙方交货的责任。赔偿金的支付将被认为已足额补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因迟交货甲方可能向乙方提出的间接损失)。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支付方式为:从规定的付款日次日起,按应付未付合同款额以每日‰(万分之零点五)计算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如果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延迟,则交货周期相应顺延。

## 9. 仲裁条款

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将该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 10.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 (1)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 (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4)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5) 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 11. 其它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列出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合同内容，除非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但是，如需将合同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不需对方事先同意。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 12. 附件

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及价格(略)

附件二：原厂商提供的主要部件保修期

甲方(卖方)(公章)：\_\_\_\_\_乙方(买方)

(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时间：年月日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 国际贸易销售合同篇六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买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电报：

卖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电报：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成交下列商品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1、合同对象：经协商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在平等互得的基础上，买方购入卖方售出下列商品，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详见第号附件，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

部分。

2、合同总值：

3、交货条件[dafciffob.....].除非另有规定，以上交货条件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办理。以上货物数量允许卖方有权\_\_\_\_\_%溢短装。

4、原产地国别：

5、包装：

6、装运期：

7、装运口岸和目的地：

8、保险

9、支付条款：本合同采用[a:信用证l/c.b:即期付款交单d/p]承兑交单d/a托收c:汇付、信汇m/f电汇t/t.]方式结算。

a:1买方应在装运期间日通过开证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跟单、（不）保兑的、即期的、可转让的、循环的、对开的、（不）允许分期装运的]信用证。信用证应在装货完毕后日内在受益人所在地到期。

（2）通知银行收到买方开具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时，卖方必须委托通告行开出%信用证金额的保证金给开证行。合同货物装运和交货后，保证金将原数退给卖方，若出于本同规定第13条外的任何原因，发生无法按时全部或部分交货，保证金将按本同第11条规定作为轻罚金支付给买方。

c:买方到收到卖方依本合同第10条规定提交的单证后\_\_\_\_\_日内以[电汇、信汇]方式支付货款。

d:自货物至指定边境站点由卖方置于买方控制下时，即认为卖方已交货，货物的所有权及偶然性损失或品质损坏的风险由卖方转移到买方。买方应[同、后、前]期于卖方天交货，并以记名提单为结算依据。

10、卖方应提交以下单证：

(2) 经签字的商业发票\_\_\_\_份；

(3) 原产地证明书\_\_\_\_份；

(4) 装箱单\_\_\_\_份；

(5) 质量、重量检验证明\_\_\_\_份；

cif条件下的[保险单、保险凭证]\_\_\_\_份。

11、罚则：除由本合同第13条原因外，如超过合同规定期限延误或无法交货、逾期或未能付款金额的\_\_\_\_%计算。但罚金总额不得超过违约金额的\_\_\_\_%。若违约方已先期支付保证金，则保证金作为罚金按数量比例予以罚扣直到没收支付给对方。

12、索赔：自货物到达目的地起\_\_\_\_天内，如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卫生条件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应由保险公司和承运人承担的责任外，买方可凭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和索赔。

13、不可抗力：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内乱、封锁、地震、火灾、水灾等）以及任何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某发生后果有能防止或避免的意外事故妨碍或干扰了本合同的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方须在事件发生结束之日起\_\_\_\_日内将本国有关机构出据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据此证明豁免责任，并由双方协商中止或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14、仲裁：由本合同产生或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通过第三者调解（包括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调解及民间调解）解决。如不能解决，应提交[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新疆贸促会联络处）、国家工商会、……]按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5、合同的执行单位：本合同中方由[收、发]为货人，并承担履行合同的全部责任。

16、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国与前苏联1990年3月13日《交货共同条件》办理。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用中、俄文书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签字：

卖方签字：

附件：（略）

## 国际贸易销售合同篇七

乙方(中间人)：身份证号：

根据《xxx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产品寻找海外客商，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寻找合适的海外客商推销空气清新机产品。

### 第二条 委托事项的具体要求

(1) 甲方应该保证所生产的产品的合法性及保证产品质量。

(2) 甲方与海外客商交易的具体价格、交货方式、支付方式等由甲方与海外客商双方协商约定。

(3) 乙方不对甲方与海外客商的交易提供担保，甲方应该严格按照国际贸易术语中的“fob□cif”等条款与海外客商签订的合同。

### 第三条 佣金的计算、给付方式、给付时间

(1) 甲方支付的佣金包括乙方的居间活动费用及相关费用。

(2) 甲方同意对于客户第一个订单按合同成交总额的3%支付佣金给乙方。

(3) 给付方式与时间：在甲方与海外客商签订合同并拿到海外客商开出的符合要求的信用证后，甲方应该支付佣金的30%给乙方，该供应合同执行完后在15天内支付余下的佣金给乙方。

###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 应出示身份证等真实身份证明

(2) 应尽力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客户，并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为甲方与海外客商签订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并促成甲方与海外客商的买卖合同的成立。

(3) 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4) 对甲方的经济情况、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保守秘密。

(5)收取佣金时，应向甲方开具规范的收据。

(6)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 第五条 委托事项的完成

“完成委托事项”是指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海外客商与甲方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且未开出符合约定的信用证，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与海外客商签订买卖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乙方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时，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 第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协商解除合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怠于履行尽力义务的，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佣金；

(2)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外，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3)乙方为甲方介绍的海外客商为非法经营或未满足甲方的特定要求的，退还已收取佣金。

(4)甲方若不按本合同的第三条的第(2)项执行，逾期应该支付乙方滞纳金：总佣金的千分之五/天。

(6)甲方同意凡乙方所介绍的海外客商，其将来与甲方发生的

每笔清新机业务，甲方从第二单起之后的订单，将按合同金额的2%支付佣金给乙方，否则，甲方愿意接受合同成交金额的30%罚款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规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是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前提下做出的，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对委托人、居间人及海外客商的资质、资格及其他有关方面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对违约行为若双方协商不成，可凭此合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 国际贸易销售合同篇八

贸易代理是指货主和生产厂商及代理人，在规定的地区和期限内，将指定商品交由国外客商代销的贸易形式。授权代理人在一定范围内代表其向第三者进行商品买卖和处理有关事

务。代理人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之行为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直接对委托人发生效力。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3篇国际贸易代理合同范本。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共赢，共求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双方就传统贸易，服务贸易(以下简称产品)代理问题达成一致，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作期限等具体事项，特依法签订本代理合同。

1. 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确定的代理期，自\_\_\_年\_\_\_月到\_\_\_年\_\_\_月止，代理区域在\_\_\_省\_\_\_市所属区域内。
2. 甲方认定乙方为\_\_\_代理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即将代理权金金额\_\_\_万元付给甲方。
3. 甲方不得在乙方所属区域内发展第二家代理人，乙方如发现甲方在乙方所属区域内发展第二家代理人，甲方将以\_\_\_倍的代理权金赔偿乙方。乙方如跨范围进入其他代理人区域从事该业务，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代理权，并向乙方提出\_\_\_倍代理权金的赔偿。
4. 传统贸易国际代理，按国家现行法规办理，乙方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认可并实施贸易成功，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单证金额的\_\_\_%代理费，乙方纳税，甲方代扣代缴，服务贸易收入，乙方纳税，甲方代扣代缴，乙方所获收入涉及个人所得税部分，乙方自动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5. 乙方负责办理所属区域内的一切合法手续，并依法独立自主代理好涛岚国际的业务，因乙方违反法规引起的任何刑事或民事纠纷，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6. 甲乙双方在宣传，推广，应保持一致。在前期的推广中，甲方给予乙方全面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协助乙方作好前期推广活动和完善代理服务的善后服务。

7. 奖励：乙方a全年获税后净利\_\_\_万rmb□甲方奖励\_\_\_%□b全年获税后净利\_\_\_万rmb□甲方奖励\_\_\_%□c全年获税后净利\_\_\_万rmb□甲方奖励\_\_\_%□d全年获税后净利\_\_\_万rmb□甲方奖励\_\_\_%。

8. 本代理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并于乙方首次支付的代理权金款项到达甲方账户立即生效。甲乙双方互相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备存：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自然人代理凭身份证。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邮编： 邮编：

email□email□

网址： 网址：

日期： 日期：

手机： 手机：

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 第1条 定义

1.1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由甲方制造并以其商标销售的(产品名称)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商品。

1.2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国\_\_\_\_\_。

1.3商标：本协议中所称“商标”系指(商标全称)\_\_\_\_\_。

## 第2条 委任及法律关系

2.1委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任乙方作为其代理，以便在“地区”获致“产品”的订单。乙方愿意接受并承担此项委托。

2.2法律关系：本协议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给予一般代理的权利和权力，本协议不产生其它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它任何协议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协议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2.3指示：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随时发来的指示。由于乙方超越或违背甲方指示而造成的任何索赔、债务和责任，乙方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第3条 甲方的责任

3.1广告资料：中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3.2支付推销：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甲方不主动向乙方代理“地区”的其他客户发盘。

3.3转介客户：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地区”其他客户直接向甲方询价或订购，甲方应将该客户转介乙方联系。

3.4价格：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价格资料，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利推销。

3.5优惠条款：甲方提供乙方获致订单的条款是最优惠的。今后如甲方向“地区”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而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比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3.6保证：甲方担保凡根据本协议出售的“产品”如经证实在出售时质量低劣，并经甲方认可，则甲方应予以免费修复或调换。但此项免费修复或调换的保证，以“产品”在出售后未经变更或未经不正确地使用为限。除上述保证外，甲乙双方均同意不提供任何其它保证。

#### 第4条乙方的责任

4.1推销：乙方应积极促进“产品”的推销，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以利“产品”在“地区”的业务顺利开展和扩大。

4.2禁止竞争：乙方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推销与本协议“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或将本协议内“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4.3最低销售额：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的第一个十二个月内，乙方从“地区”客户获得的“产品”订单，总金额应不少于\_\_\_\_\_元。以后每十二个月递增百分之十五。

4.4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承担在“地区”推销和获取“产品”订单的全部费用，如电报费、旅费和其他费用，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4.5“产品”价格与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推销。在获取订单时，乙方应充分告知客户，甲方的销售确认书或合同内的一些条款以及任何订单均须经乙方确认接受后方为有效。乙方收到的“产品”订单，应立即转给甲方以便予以确认或拒绝。

4.6督促履约：乙方应督促买户严格按照销售确认书或合同的各项条款履约，例如及时开立信用证等等。

4.7市场情况报导：乙方应负责每月(或每季)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有关“产品”的市场报导，包括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包装、推销方式、广告资料、客户的反应和意见等。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以电报通知甲方。

## 第5条佣金

5.1佣金率及支付方式：凡经乙方获得并经甲方确认的订单，甲方在收妥每笔交易全部货款后，将按发票净售价付给乙方百分之\_\_\_\_\_佣金。为了结算方便，佣金每月(季)汇付一次。如有退货，乙方应将有关佣金退还甲方。

(1) 关税及货物税，

(2) 包装、运费和保险费，

(3) 商业折扣和数量折扣，

(4) 退货的货款，

(5) 延期付款利息，

(6) 乙方佣金。

5.3 甲方直接成交的业务：凡乙方“地区”的客户，虽已了解甲乙双方的贸易关系，或经甲方转介与乙方，但仍坚持与甲方直接交易，则甲方有权与之成交，保留百分之\_\_\_\_\_佣金与乙方，并将此项交易作为本协议第4.3款最低销售额的一部分。

如乙方“地区”的客户在中国访问期间(包括参加在中国举办的各种交易会)与甲方达成“产品”的交易，目的港为乙方代理“地区”者，甲方有权接受其订单，但不为乙方保留佣金，亦不计入上述最低销售额。

(1) 超额百分之五十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

(2) 超额百分之一百及以上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  
奖励佣金在年度终了由甲方结算后一次汇付乙方。

第6条协议有效期

第7条协议的终止

(3) 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第8条有关商标使用或注册的情况；或

(4) 如发生本协议第9条不可抗力事由，一方在超过\_\_\_\_\_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义务时。

7.2 终止的影响：本协议的终止并不解除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业已产生但未了结的任何债务。凡在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

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应受终止本协议的影响。

乙方特此声明：由于终止本协议而引起的损害，乙方放弃要求补偿或索赔，但终止本协议前甲方应付乙方的应得佣金仍应照付。

## 第8条商标

甲方目前拥有和使用的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均属甲方产权，未经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注册。即使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按某种方式使用，但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关于上述权利，如发生任何争议或索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取消本协议并且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9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由，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迟延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另一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此类事由包括：水灾、火灾、风灾、地震、海啸、雷击、疫病、战争、封锁、禁运、扣押、战争威胁、制裁、骚动、电力控制、禁止进口或出口、或其它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类似原因、或双方同意的其它特殊原因。

有关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证明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

## 第10条仲裁

凡有关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以诉讼或其他方式向法院或其它机构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裁决另有规定者按照规定办理。

## 第11条转让

要协议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12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12.1生效日期：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12.2未尽事宜：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加补充或修改时，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12.3标题：本协议各项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应限制或影响协议中任何条款的实质。

12.4全部协议：本协议系双方关于本协议主题的全部协议和谅解。除本协议有明文规定者外，以前其它有关本协议主题的任何条件，声明或保证，不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对双方都无约束力。

12.5正式文本：本协议及附件以中文和英文缮就，每种文本有二正二副，签署后双方各执正副本各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2.6政府贸易：本协议不适用于双方政府之间的贸易或甲方与乙方政府之间达成的交易，亦不适用于易货贸易或投标交易。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合同号: \_\_\_\_\_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买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电报:

卖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电报: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成交下列商品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1、合同对象: 经协商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在平等互得的基础上, 买方购入卖方售出下列商品, 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详见第 号附件, 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合同总值:

3、交货条件[dafciffob.....]除非另有规定, 以上交货条件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办理。以



上货物数量允许卖方有权\_\_\_\_\_ %溢短装。

4、原产地国别：

5、包装：

6、装运期：

7、装运口岸和目的地：

8、保险

9、支付条款：本合同采用 [a□信用证l/c□b□即期付款交单d/p□  
承兑交单d/a□托收□c□汇付、信汇m/f□电汇t/t□]方式结算。

a□(1)买方应在装运期间 日通过开证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 [不可撤销的、跟单、(不)保兑的、即期的、可转让的、循环的、对开的、(不)允许分期装运的]信用证。信用证应在装货完毕后 日内在受益人所在地到期。

(2)通知银行收到买方开具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时，卖方必须委托通告行开出 %信用证金额的保证金给开证行。合同货物装运和交货后，保证金将原数退给卖方，若出于本同规定第13条外的任何原因，发生无法按时全部或部分交货，保证金将按本同第11条规定作为轻罚金支付给买方。

c□买方到收到卖方依本合同第10条规定提交的单证后\_\_\_\_\_日内以[电汇、信汇]方式支付货款。

d□自货物至指定边境站点由卖方置于买方控制下时，即认为卖方已交货，货物的所有权及偶然性损失或品质损坏的风险由卖方转移到买方。买方应 [同、后、前]期于卖方 天交货，并以记名提单为结算依据。

10、卖方应提交以下单证：

(2) 经签字的商业发票\_\_\_\_份；

(3) 原产地证明书\_\_\_\_份；

(4) 装箱单\_\_\_\_份；

(5) 质量、重量检验证明\_\_\_\_份；

(6) cif条件下的 [保险单、保险凭证]\_\_\_\_份。

11、罚则：除由本合同第13条原因外，如超过合同规定期限延误或无法交货、逾期或未能付款金额的\_\_\_\_ %计算。但罚金总额不得超过违约金额的\_\_\_\_%。若违约方已先期支付保证金，则保证金作为罚金按数量比例予以罚扣直到没收支付给对方。

12、索赔：自货物到达目的地起\_\_\_\_天内，如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卫生条件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应由保险公司和承运人承担的责任外，买方可凭 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和索赔。

13、不可抗力：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内乱、封锁、地震、火灾、水灾等)以及任何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某发生后果有能防止或避免的意外事故妨碍或干扰了本合同的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方须在事件发生结束之日起\_\_\_\_日内将本国有关机构出据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据此证明豁免责任，并由双方协商中止或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14、仲裁：由本合同产生或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通过第三者调解(包括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调解及民间调解)解决。如不能解决，应提交 [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新疆贸促会联络处)、国家工商会、……。]按申请仲

裁时该机构现行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5、合同的执行单位：本合同中方由 [收、发]为货人，并承担履行合同的全部责任。

16、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国与前苏联1990年3月13日《交货共同条件》办理。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用中、俄文书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签字： 卖方签字：

附件：(略)

## 国际贸易销售合同篇九

乙方（购买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出具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县级农机管理部门签发的《农机购置补贴协议》购买补贴农机具。

第二条标的情况

名称： \_\_\_\_\_

规格： \_\_\_\_\_

型号： \_\_\_\_\_

数量：\_\_\_\_\_

单价：\_\_\_\_\_

第三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本合同签订地为：实际交货地(即履行地)为：交货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货物付款方式、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货物付款方式：付款金额：\_\_\_\_\_元。

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条货物运输方式及费用由甲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运费经双方协商由方承担\_\_\_\_\_%。

乙方要求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以外地区的，增加的运费部分由乙方按实际发生额承担。

第六条验收交货甲乙双方在交货时，应当场进行试机、验收。

货物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以随机所附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生产企业有关质量保证、技术资料明示的内容为标准。

甲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当同时交付随机所附的工具、附件和备件。

## 国际贸易销售合同篇十

以\_\_\_\_\_公司，总部设于\_\_\_\_\_为一方（以下简称“雇主”）和以中国\_\_\_\_\_公司，总部设于\_\_\_\_\_为另一方（以下简称“中国”）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本合同。

现双方同意如下条文：

## 第一条?总则

- 一、雇主负责实施本工程，中国公司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 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间全部遗留问题，包括财务\_\_\_\_\_处理完毕之日止。

## 第二条?人员

一、中国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提供劳务明细表”和附件二中商定的工种、人数、技术条件、派遣日期和工作期限，为本工程派出其授权代表，各类技术人员、工人、管理和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人员”）

1. 人员离开北京之前如需变更时，雇主应将变更内容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中国公司。如雇主变更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中国公司，而中国公司已按计划集中人员和订购机票雇主应负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人员工作期限期满之日前，如需终止雇佣，雇主应在终止雇佣之前，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中国公司。
3. 人员工作期限如需延长，雇主应在期满之前，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中国公司。

三、中国公司授权代表负责组织人员在工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的义务，并负责管理人员的内部事务。

## 第三条?签证和其它证件

- 一、中国公司应按^v^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 二、雇主应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项目

所在国及居留、工作许可证和司机驾驶执照等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三、如雇主未能为人员获得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工作许可证和司机驾驶执照等，而使人员无法进行工作，则雇主应付给人员在此期间的合同工资。如人员因此被迫返国时，则雇主应负担人员的回程旅费，并支付每人\_\_\_\_\_个月合同工资的赔偿费。

如中国公司没有按雇主要求提供全部必要的证件，从而使雇主无法为人员办理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和工作许可证等使人员无法工作或被迫返回中国，人员工资、回程旅费等由中国公司负担。

四、中国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和二将人员的姓名、出生地和日期、职称、护照号码、发照日期和单位、出发日期通知雇主或雇主在项目所在国的受权代表。雇主应在接到中国公司的通知后即向项目所在国政府办理申请入境的必要手续，并通知中国公司。同时雇主应通过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通知该国驻华使馆，以便办理入境签证。

#### 第四条?对中国公司人员的要求

人员应：\_\_\_\_\_

- (1) 符合双方在附件一商定的技术条件；
- (2) 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 (3) 尊重雇主人员的技术指导；
- (4) 不参与项目所在国的任何政治活动；
- (5) 遵守工地和驻地的纪律和规章制度；

(6) 与雇主为实施本工程而雇佣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合作共事。

## 第五条?对雇主的要求

雇主应:

- (1) 对人员给予正确的技术指导;
- (2) 尊重人员的人格, 风俗和生活习惯;
- (3) 不干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活动自由;
- (4) 保障人员的安全;
- (5) 对人员的解雇和更换, 应由双方工地的授权代表商定。

## 第六条?工作时间

一、人员每周工作6天(遇有节日应包括在内), 每天工作白班8小时, 夜班7小时, 每天工作时间安排由雇主与中国公司授权代表在工地商定。

二、凡由于待料、停电、气候恶劣等非人员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 应计为工作时间, 合同工资照付。

三、驻地至工地的单程所用时间, 不应超过20分钟, 超过的时间应计入工作时间。

四、人员自中国到达工地后和本合同期满自工地回中国前, 应分别享有\_\_\_\_\_天有薪休息。

## 第七条?合同工资

1. 半熟练工, 帮厨, 服务人员

2. 熟练技工，厨师
3. 工长
4. 技术员，护士，翻译，会计员
5. 驻地经理
6. 工程师，医师，会计师
7. 高级工程师，
8. 副受权代表
9. 受权代表

二、如本合同期超过1年，人员应自第二年始，每年月合同工资递增\_\_\_\_\_％。

#### 第八条?夜班及加班

一、根据工程的需要，雇主要求人员在夜班工作和加班，应商得中国公司受权代表同意，每月加班工作小时原则上不得超过\_\_\_\_\_小时。

二、夜班时间系指从当日晚上九时至次日晨5时，人员夜间工作（指正常夜班工作）雇主应按合同工资150％支付工资；人员夜间加班，雇主应按合同工资200％支付加班费。

三、人员平日加班（指八小时之外的工作小时，非属于夜间），雇主应按合同工资150％支付加班费。人员在节假日或每周休息日加班（指所有工作小时不论是否属于夜间），雇主均应按合同工资200％支付加班费。

四、小时的合同工资，按下式计算：



月合同工资

□□□□□

25 \_\_\_\_\_ 8

## 第九条?工资和加班费支付

一、人员工资支付应自人员离开中国\_\_\_\_\_之日起至回到中国\_\_\_\_\_之日止。平均日工资为月合同工资的1/25。

二、中国公司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应按雇主提供的表格填写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编制工资单，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_日后\_\_\_\_\_天内即\_\_\_\_\_日前提前雇主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审核批准。

三、工资单审批后，雇主应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后\_\_\_\_\_天即\_\_\_\_\_日内将工资和加班费以美元支付给中国公司。其中：\_\_\_\_\_ %电汇至北京xx公司帐号\_\_\_\_\_；\_\_\_\_\_ %支付给中国公司工地授权代表。如雇主延迟付款应按延迟天数，每天支付所欠付款总额的?%（千分之几）以美元向中国公司支付利息。

付款自汇款银行把所需汇款的电传发至北京的中国银行之日（起息日）起。

## 第十条?税金

中国公司应负责为人员交纳^v^所征收的一切税金；雇主应负责为人员交纳项目所在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

## 第十一条?节假日、每周休息日和年度休假

一、按项目所在国的政府规定，每周的休息日为星期\_\_\_\_\_

—。

二、人员应享受项目所在国政府颁布的法定节、假日和中国，国庆节1天的休假，共\_\_\_\_\_天。

\_\_\_\_\_

实际工作月数\_\_\_\_\_ — — = 休假天数

五、因本工程需要并应雇主要求人员可不回国休假而留在工地继续工作，但需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在此种情况下，人员年休假工资及其从工地到北京间的往返旅费雇主照付，同时支付人员在年度休假期间的实际工作天数的合同工资和加班费。

## 第十二条?预付工资

一、雇主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即应向中国公司授权代表以当地货币支付每人相当于\_\_\_\_\_美元的预付工资。

## 第十三条?动员费

一、雇主应向人员每人支付\_\_\_\_\_美元的动员费。

## 第十四条?\_\_\_\_\_

一、中国公司为人员自其离开中国\_\_\_\_\_之日起至返抵中国\_\_\_\_\_之日止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_\_\_\_\_费由雇主承担。雇主应随人员的月合同工资以美元一并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每月\_\_\_\_\_美元\_\_\_\_\_费。

二、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雇主对于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工伤患病或其它原因而造成的残废或死亡均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三、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如经雇主要求，中国公司可向雇主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免雇主为人员在项目所在国重复投保。

## 第十五条?医疗和病假

二、人员如因病或因工伤休假不超过1个月，雇主应支付全部月工资。如休假超过1个月但不足3个月，雇主应支付\_\_\_\_\_ %月合同工资。如休假超过3个月仍不痊愈需送回中国继续治疗，雇主不再支付第四个月的工资，但应承担其回中国的旅费。如雇主要求中国公司派人替换该伤或病人员，则替换人员由北京至工地的旅费亦由雇主承担。

三、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因病或因工伤死，雇方应负责其遗体处理并承担死者遗物运回中国的费用。

## 第十六条?交通、通讯工具和差旅费

一、雇主应负担人员中国\_\_\_\_\_至工地间的往返旅费及每人往随身携带\_\_\_\_\_公斤超重行李费。雇主应于人员合同期满后回中国前\_\_\_\_\_天，将回程旅费及超重行李费支付给中国公司受权代表。

五、人员如经雇主批准出差，其差旅费应由雇主负担，差旅费的支付标准和使用的货币按雇主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七条?生活和膳食设施

四、中国公司自费购买人员的主副食。但中国公司为此而派遣的必要数量的厨师和帮厨在平日加班和每周休息日、节假日加班应享有标准小时工资。

五、人员所需部分副食品，如需从中国空运或海运至项目所在国，物品到达机场或港口后，有关报关、提货、运输等工

作，雇主应给予协助。

## 第十八条?劳保用品及小工具

## 第十九条?保密

一、中国公司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二、雇主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提供劳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它有关的资料 and 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 第二十条?涉及第三方的事宜

一、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雇主出面处理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二、人员因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而发生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雇主协助中国公司出面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中国公司负担。

## 第二十一条?不可抗力

由于天灾，战争，内乱，封锁，\_\_\_\_，传染病□^v^等，使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暂停。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应负担人员的回国旅费。

## 第二十二条?\_\_\_\_\_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_。\_\_\_\_\_在被诉方所在国进行。在中国，由中国国际

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根据该会\_\_\_\_\_程序暂行规则进行\_\_\_\_\_。  
在\_\_\_\_\_（被诉方所在国名称），由（被诉方所在国的\_\_\_\_\_机构的名称）根据其\_\_\_\_\_程序规则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第二十三条?合同的补充或修改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四条?文字

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中国\_\_\_\_\_公司代表?\_\_\_\_\_公司代表

（签字）（签字）中外劳务合同（2）?甲方：\_\_\_\_\_国\_\_\_\_\_  
\_\_\_\_\_公司?法定地址：\_\_\_\_\_（电话、电报挂号、电传）

乙方：中国\_\_\_\_\_公司?法定地址：\_\_\_\_\_（电话、电报  
挂号、电传）

## 第一条

根据甲方的愿望，乙方同意派遣中国工程师、技术工人、行政人员（翻译、厨师）在\_\_\_\_\_国工作。具体人数、工程、工龄和月工资见本合同附件（略）。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

乙方人员出入中国国境和过境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乙方人员出入\_\_\_\_\_国国境的签证和在\_\_\_\_\_

\_\_国境内所需办理的居留、劳动许可证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

### 第三条

1. 乙方人员在\_\_\_\_国工作期间，由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人员支付每月的工资。

2. 凡工作不满一个月的乙方人员，按下列公式计算：

月工资

不满一个月的工资=———\_\_\_\_工作天数（包括周日和官方假日）。

30天

4. 乙方于每月末将乙方人员该月的工资，包括加班费，列具清单提交甲方，甲方于清单开出之日起三天内按清单所列金额的75%以美元支付，并按当天牌价电汇给北京中国\_\_\_\_公司\_\_\_\_帐户，并按\_\_\_\_国\_\_\_\_银行的规定负担其手续费。同时书面通知中国驻\_\_\_\_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

5. 甲方将乙方人员月工资和加班费的25%以\_\_\_\_国\_\_\_\_货币支付并汇给中国驻\_\_\_\_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在\_\_\_\_银行\_\_\_\_帐户。

### 第四条

### 第五条

1. 甲方负责乙方人员的住宿费。在工作期间和加班时间提供从居住地到工地的交通工具。负责国营医院的医疗费。

2. 乙方人员的工资和加班费不交所得税。
3. 甲方为乙方人员在\_\_\_\_\_国家\_\_\_\_\_公司投保生命\_\_\_\_\_。其\_\_\_\_\_费每人为（货币及数量）。
4. 甲方向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服和工作所需的工具。
5. 甲方提供的住房，包括水、电、空调和必要的家具、床和床上用品。
6. 乙方人员的居住面积如下：
  - （1）组长、工程师、技术员、行政人员为8—10平方米；
  - （2）其余人员为4~5平方米。
7. 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所用的炊具和旨在自己用饭所需的餐具。

## 第六条

1. 乙方人员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2.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需要乙方人员加班时，加班工资按下列比例计算：

平时加班为日工资的150%。

节假日加班为日工资的200%。

## 第七条

1. 乙方人员享受周日假和\_\_\_\_\_国官方规定的节假日为十七天。

月工资

天数，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报酬，其工资按下列方法计算：——  
——                    假期工作天数。

30天

## 第八条

1. 根据总利益的要求，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内终止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人员应享受三个月或本合同所余期限的工资，但以最短的时间为准。乙方人员将有权享受回                    的机票。

2. 在乙方愿望以外的原因而停工，如断电、断水、材料供应不足等，在停工期间甲方照付乙方人员的工资。但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使其在其它项目上工作。

## 第九条

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在国内其家庭人员死亡）甲方在得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对有事人员给予两个月的紧急事假，并向其支付代替平时总假期的报酬。超过两个月的期限没有工资，对此乙方负责其旅费。

紧急事假，超过两个月的时间，乙方应在两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予以替换，并负责替换者的旅费。

## 第十条

1. 乙方人员因工作生病或伤残，甲方在两个月内负责支付在                    国内的医疗费和全部工资。如在两个月内不能痊愈，乙方应负责替换，在此情况下的一个月甲方负责伤者回                    的旅费和替换者来                    的旅费。同样，甲方将根



据\_\_\_\_\_行的规定对伤病者给予补偿的各种措施。

2. 在\_\_\_\_\_期间，乙方人员如发生死亡，甲方应办理一切丧葬或遗体火化以及遗体和骨灰运回\_\_\_\_\_的一切善后费用。还有行李及遗物运回的费用。

如因工作而死亡，按照\_\_\_\_\_国保护法的规定向死者家属支付抚恤金。

## 第十一条

1. 乙方人员在\_\_\_\_\_服务期间，应遵守\_\_\_\_\_国现行法律和规章制度，要保守机密，不泄密，在其执行任务期间或合同结束以后不作有害甲方利益的事。

乙方人员应尊重\_\_\_\_\_当地的风俗习惯。

2.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方便，不干涉其工作时间以外和住地内的社会活动自由，尊重乙方人员的生活习惯以及对推动工作的良好建议。

## 第十二条

1. 服务期为\_\_\_\_\_年，从乙方人员到达\_\_\_\_\_地算起，其间包括乙方人员在\_\_\_\_\_国内或国外所享受的假期。

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年。期满后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同意可以延长。

3. 当本合同延期后，乙方人员在工作\_\_\_\_\_年后，月工资增长15%。

## 第十三条

1.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甲方有权撤换其不称职的任何人员，

乙方要在甲方通知后的一个月內予以替换，不给任何费用。

2. 在合同期内，乙方人员擅自放弃工作，将不给予机票待遇，但由于执行工作而生病，且有医疗证明者除外。

3. 在本合同签字期间或签字后，凡乙方已在\_\_\_\_\_的人员，不享受从\_\_\_\_\_到\_\_\_\_\_的机票。但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在工作结束时，负责其从\_\_\_\_\_至\_\_\_\_\_的旅费。

4. 甲方不允许乙方人员在工作以外的时间干私活或任何方面的自行开业。

#### 第十四条

1. 自工作开始，甲方向乙方支付二个月的预付款，并在四个月内偿还。

2. 乙方人员抵达\_\_\_\_\_后，\_\_\_\_\_国现行出差补贴规定适用于乙方人员。

#### 第十五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事故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电报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决定后，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亦可商定补救办法的补充协议，以付诸实施。

#### 第十六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或双方违约都必须承担责任，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十七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合同的银行担保书，或协商约定其它形式的担保。

## 第十八条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者。

## 第十九条

双方对合同的内容及其实施负有保密责任。

## 第二十条

双方在发生重大情况变化时，可协商修改、补充乃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但不影响当事人对于损失赔偿的请求权和合同关于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

## 第二十一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_\_\_\_机构的\_\_\_\_程序规则进行\_\_\_\_。\_\_\_\_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_\_\_\_费用除非\_\_\_\_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 第二十二条

甲方协助乙方在合同履行地聘请一名当地律师担任乙方的法律顾问，以协助和指导乙方履行合同和解决争议，其费用由甲方负担。

##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选择由双方协商同意的第三国实体法，并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_\_\_\_\_国\_\_\_\_\_市签字。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代表：\_\_\_\_\_代表：\_\_\_\_\_

职务：\_\_\_\_\_职务：\_\_\_\_\_

签字：\_\_\_\_\_签字：\_\_\_\_\_

见证人：

\_\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

附件：（略）